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阜新唯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牲畜饲料 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阜新唯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打印编号: 1690249108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OnDe7r		
建设项目名称	阜新唯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牲畜饲料厂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0-015谷物磨制; 饲料加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阜新唯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922MAC805ML80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张志 张志		
主要负责人(签字)	张志 张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张志 张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辽宁艺霖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2MACQF5ND05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白璐	2014035210350000003511210145	BH014978	白璐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李丹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063048	李丹
白璐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14978	白璐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阜新唯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牲畜饲料厂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302-210922-04-01-993220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志	联系方式	15941891122
建设地点	辽宁省阜新市彰武县东六镇中央路 6-2#		
地理坐标	东经 122° 49'45.073", 北纬 42° 20'45.319"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329 其他饲料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5 谷物磨制 131*； 饲料加工 13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彰武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阜彰发改备〔2023〕13 号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24
环保投资占比（%）	2.4%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744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彰武县农副产品精深加工产业基地总体规划》； 审批机关：彰武县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彰政〔2014〕215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彰武县农副产品精深加工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原阜新市环境保护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彰武县农副产品精深加工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阜环函〔2015〕56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与园区规划相符性分析： 阜新唯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牲畜饲料厂建设项目，租用阜新丰泽华明农业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场地，位于原辽宁省阜新市彰武县东六家子镇农副产品精深加工产业基地内。2024 年彰武县农副产品精深加工产业基地与阜新彰武经济开发区合并，统一称为阜新彰武经济开发区，根据阜新彰武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关于阜新唯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牲畜饲料厂建设项目规划情况说明”（见附件 5）。《阜新彰武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及其规划环评正在编制中。《阜新		

彰武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将由兴隆山装备产业园，西六食品产业园，东六农产品产业园构成，其中东六农产品产业园（原彰武县农副产品精深加工产业基地），以农副产品加工及配套产业为主导产业，本项目为其他饲料加工，属于农副产品加工业，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及用地规划。

表 1-1 入区企业环境准入条件

	项目准入条件	本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情况
入区企业环境准入条件	<p>1、禁止及限制发展的产业根据对区位特征和区域环境情况的调查，对其提出如下限制要求：</p> <p>（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中界定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p> <p>（2）国家明令禁止的“十五小”、“新五小”企业及工艺设备落后、产品滞销、污染严重，且污染物不能进行有效治理的项目；</p> <p>（3）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能达到行业清洁生产标准二级标准要求或低于全国同类企业平均清洁生产水平的项目；</p> <p>（4）企业效益不明显且易对区域造成明显污染物增量的项目；</p> <p>（5）禁止引入单位产品耗水量大、水的循环使用率及重复使用率过低，大气污染物严重，能耗高的企业；</p> <p>（6）国家、辽宁省在产业政策上不支持的项目；</p> <p>2、鼓励入园的行业</p> <p>（1）凡符合饲料加工、豆制品加工、畜禽屠宰、食用植物油加工、制糖业等产业并满足《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中要求的项目；</p> <p>（2）符合产业园规划产业，经济效益明显，对区域不造成明显污染，遵循清洁生产及循环经济的项目；</p> <p>（3）在用水、节水、排水设计等方面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清洁生产标准达到或优于国家先进水平的项目。</p> <p>3、允许发展的产业</p> <p>除上述禁止、鼓励以外，园区及各功能区同时也不排斥本片区主业的上下游企业、循环经济项目以及与片区主业不相禁忌和不矛盾、不形成交叉影响的企业。</p>	<p>1、本项目为其他饲料加工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类；</p> <p>2、本项目工艺设备先进，且污染物均进行有效治理后达标排放；</p> <p>3、项目满足清洁生产要求；</p> <p>4、本项目环保设施配套完善，各污染物经处理后均达标排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较低，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p> <p>5、本项目生产不用水，项目运行后，会产生少量的颗粒物，在采取有效的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6、本项目不属于国家、辽宁省在产业政策上不支持的项目。</p> <p>本项目为鼓励入园的行业</p>	符合

本表 1-2 与《彰武县农副产品精深加工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情况
------------	---------	------

入区企业应适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基本情况，符合可持续发展要求、符合农副产品精深加工产业基地产业规划的产业发展方向，对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有重大推动作用的项目优先入区；重点发展市场容量大、经济效益好的适销对路的产品以及国内目前无法生产的高技术含量的产品。	本项目为其他饲料加工项目，符合可持续发展要求、符合农副产品精深加工产业基地产业规划的产业发展方向，满足入园条件。	符合
严禁引进高污染、高耗能项目；禁止引进潜在巨大环境污染影响或重大环境风险且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不可靠的项目入区。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项目。本项目环保设施配套完善，各污染物经处理后均达标排放。	符合
入区企业的工艺设计应符合有关用能标准和节能设计规范，污染物排放符合环保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各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环保部门的要求，环保设施配套完善，污染物经处理后均达标排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较低，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表 1-3 与《关于审查彰武县农副产品精深加工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	本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情况
按照《综合类生态工业园区标准》等相关文件要求实施规划，本着“高水平、高起点”的原则，严格基地入驻项目的环保准入。严禁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发展规划、行业准入条件和与基地产业类型、规划不相符的建设项目入驻。入驻项目应全面提高清洁生产水平，提高资源利用率，减少污染物排放量，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建立健全环境管理机构，完善相关环境管理制度、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和环境监测体系，保证规划区的环境质量。	本项目为其他饲料加工项目，属于农副食品加工业，待园区规划调整时，项目所在区域位于东六农产品产业园，符合调整后的《阜新彰武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农副食品加工及配套产业发展规划。项目环保设施配套完善，各污染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可有效减少污染物排放量。项目建成后建立健全环境管理机构，完善相关环境管理制度、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和环境监测体系，保证规划区的环境质量。	符合
同意按照《报告书》评述在基地污水处理厂、热源厂和畜产品加工区分别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各区域、各单体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严禁规划建设住宅、学校和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规划实施过程中做好该范围内居民的动迁安置工作。	本项目为其他饲料加工项目，无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符合

	<p>合理规划水处理及排水方案。同意《报告书》意见在规划区内建设一座污水处理厂，处理规划区内所有生产和生活污水。基地污水处理厂按照一次规划、分期建设，统筹兼顾满足入驻项目要求为原则，近期建设日处理能力为 1.0 万吨污水处理厂，远期扩建为 3.0 万吨并建设 2.5 万吨的中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厂排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48-2002）一级 A 标准。基地排水系统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原则设计，管网建设符合防腐、防渗等技术要求。按照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设置标准化排污口；规划区只在基地污水处理厂设置一个对外排污口，区内企业禁止单独设立对外排污口。</p>	<p>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阜新市彰武县东六家子镇农副产品精深加工产业基地，生活污水由化粪池处理后经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由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统一排放。</p>	<p>符合</p>
	<p>同意《报告书》提出的供热方案，遵循热源集中供给原则，在规划区内建设一座以生物质为燃料的热电厂进行集中供热（汽），配备 4×75t/h 锅炉和 2×15MW 发电机组取缔现有散烧燃煤锅炉，严禁新建分散燃煤锅炉；对特殊工艺需要自建锅炉的项目必须采用清洁能源。生活用能采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p>	<p>本项目不建设燃煤锅炉，生活办公区采用电供暖，生产车间不供暖，生产用热由一台 4t/h 生物质热风炉供给。</p>	<p>符合</p>
	<p>固体废物实施分类管理。一般固体废物可以进行资源化综合利用或依托市政生活垃圾填埋场集中处理；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和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进行储存、转运和处置。</p>	<p>本项目固体废物实施分类管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袋、生物质燃料灰渣定期外售；除尘灰及车间降尘收集后外售给周围农户；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废机油、含油抹布及含油手套暂存于厂内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p>	<p>符合</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属于 C1329 其他饲料加工，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2023 年 2 月 28 日，项目取得了阜新彰武经济开发区出具的关于《阜新唯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牲畜饲料厂建设项目》项目备案证明（阜彰发改备〔2023〕13 号），项目代码为 2302-210922-04-01-993220，详见附件 2。</p> <p>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与《阜新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p> <p>表 1-4 与《阜新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p>		
	<p>文件要求</p>	<p>项目情况</p>	<p>符合情况</p>

强化燃煤锅炉整治和散煤污染治理。按照国家、省统一部署，推进热电联产企业供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小热电关停整合。	本项目生产用热由一台 4t/h 生物质热风炉供给，不使用燃煤锅炉。	符合
持续推进工业污染防治。加强工业污染源排放监管，全面推进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排查整治和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加快实施管网错接改造、管网更新、破损修复改造等，依法推动工业园区生产废水应纳尽纳。推动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阜新市彰武县东六家子镇农副产品精深加工产业基地，生活污水由化粪池处理后经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由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统一排放。	符合
提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水平。加强资源综合利用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推动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产业规模化、集聚化发展。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袋、生物质燃料灰渣定期外售；除尘灰及车间降尘收集后外售给周围农户；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符合
与《辽宁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2 版）相符性：		
表 1-5 与《辽宁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2 版）相符性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第二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实行大气污染物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向大气排放工业废气或者国家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大气污染物。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及其标志。	本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并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及其标志。	符合
第二十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自行或者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国家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大气污染物实施监测。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要求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对排放的工业废气实施监测，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五年。	符合
第三章 防治措施		
第三十三条禁止直接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当采取安装收集净化装置等防治措施，并保证环保设备正常运行，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设置废气收集净化装置等防治措施，大气污染物经处理后实现达标排放。	符合
注：仅列出与本项目相关内容。		

与《辽宁省环境保护条例》（2022版）相符性：

表 1-6 与《辽宁省环境保护条例》（2022版）相符性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第四章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		
<p>对列入淘汰类产业目录的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限期淘汰；未按期淘汰的，应当依法责令停产或者予以关闭。对列入限制类产业目录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限期升级改造。</p>	<p>本项目使用的工艺技术、设备及产品不在淘汰类产业目录内。</p>	<p>符合</p>
<p>第四十二条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设施及其他环境保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将防治污染设施的安全生产纳入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体系，保障其正常运行，并建立环境保护管理台账，如实记录防治污染设施的运行、维护、更新和污染物排放等情况，以及相应的主要参数。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不得擅自拆除、闲置防治污染设施。确需拆除、闲置的，应当提前十五日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可拆除、闲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因防治污染设施运行故障等原因导致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停止排放污染物，采取措施保证污染物达到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方可排放，并及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p>	<p>本项目防治污染设施及其他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将防治污染设施的安全生产纳入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体系，保障正常运行，并建立环境保护管理台账，如实记录防治污染设施的运行、维护、更新和污染物排放等情况，以及相应的主要参数；不得擅自拆除、闲置防治污染设施。确需拆除、闲置的，提前十五日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拆除、闲置；本项目采取治理措施保证污染物达到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能够实现达标排放。</p>	<p>符合</p>
<p>第四十八条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排污许可证的发放、变更、延续、撤销、吊销、注销，应当予以公布，接受社会监督。</p>	<p>本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并设置污染物排放口及其标志；并予以公布，接受社会监督。</p>	<p>符合</p>
<p>第五十五条固体废物产生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对固体废物进行资源化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置；不能自行利用或者处置的，应当委托给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利用或者处置。</p>	<p>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袋、生物质燃料灰渣定期外售。除尘设备收集的灰尘及车间降尘收集后外售给周围农户；废布袋由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废机油、含油抹布及含油手套暂存于厂内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p>	<p>符合</p>

<p>第五十六条排放环境噪声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使其排放的环境噪声符合国家和本省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p>	<p>本项目通过采取厂房隔声、设备减震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p>	<p>符合</p>
<p>注：仅列出与本项目相关内容。 与《“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环大气〔2023〕1号）相符性： 表 1-7 与《“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相符性</p>		
<p>文件要求</p>	<p>项目情况</p>	<p>符合情况</p>
<p>四、深化工业企业噪声污染防治，加强重点企业监管</p>		
<p>（八）严格工业噪声管理 11.树立工业噪声污染治理标杆。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应切实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同时避免突发噪声扰民。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治理技术，打造行业噪声污染治理示范典型。中央企业要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切实发挥模范带头和引领示范作用，创建一批行业标杆。</p>	<p>本项目通过采取厂房隔声、设备减震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p>	<p>符合</p>
<p>七、推进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完善相应管理措施</p>		
<p>（十五）优化营业场所噪声管控 24.严格经营场所噪声管理。引导地方对使用可能产生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经营者加强监管，通过采取优化布局、集中排放、使用减振降噪措施并加强维护保养等方式，防止、减轻噪声污染。</p>	<p>本项目通过采取厂房隔声、设备减震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p>	<p>符合</p>
<p>注：仅列出与本项目相关内容。 与《辽宁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实施方案》（辽环函〔2020〕29号）相符性： 表 1-8 与《辽宁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相符性</p>		
<p>文件要求</p>	<p>项目情况</p>	<p>符合情况</p>
<p>加大涉工业炉窑产业结构调整力度</p>		
<p>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区，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新（改、扩）建工业炉窑以及工业炉窑搬迁改造项目在满足产业政策的前提下，按照相应行业排放标准的特别排放限值和污染治理要求，同步设计、安装污染治理设施。</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彰武县农副产品精深加工产业基地内，符合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区要求。本项目生物质热风炉产生的废气通过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排气筒排放，生物质热风炉燃烧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标准限值要</p>	<p>符合</p>

		求，同时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氮氧化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烟气黑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标准限值	
加大落后产能和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结合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分行业清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淘汰类工业炉窑。以建材、有色等行业为重点，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等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炉窑，依法责令停业、关闭。		本项目配备的生物质热风炉，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淘汰类工业炉窑，生物质热风炉燃烧产生的废气通过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由15m排气筒排放。	符合
与《辽宁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表 1-9 《辽宁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一) 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对“两高”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严格把好新建、扩建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关。支持符合规定特别是生产国内短缺重要产品、有利于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的项目发展。稳妥做好存量“两高”项目管理，合理设置政策过渡期，积极推进有节能减排潜力的项目改造升级。强化常态化监管，坚决停批停建不符合规定的“两高”项目。	本项目为其他饲料加工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	符合	
(二) 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实施大气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加快供热区域热网互联互通建设，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推进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以菱镁、陶瓷等行业为重点，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实施清洁取暖攻坚行动。充分发挥热电机组和大型热源厂能力，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在空气质量未达标的城市城中村、城乡接合部，因地制宜推进供暖清洁化，有序开展农村地区散煤替代工作。	本项目不使用燃煤锅炉，生活办公区采用电供暖，生产车间不供暖，生产用热由一台4t/h生物质热风炉供给。	符合	
着力打好臭氧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源头替代行动。实施氮氧化物污染治理提升行动。实施污染源监	本项目为其他饲料加工项目。项目不产生挥发性有机物；本项目使用生物质燃料，	符合	

管能力提升行动。推动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排放重点排污单位依法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强化治理设施运维和旁路监管，坚决查处违法排污行为。夏季围绕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钢铁、焦化、建材等重点行业，精准开展监督帮扶。	设置低氮燃烧装置，氮氧化物排放量较低；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不需安装自动监测设备；项目建成投产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对各排放源进行定期监测。	
加强大气面源和噪声污染治理：强化施工、道路、堆场、裸露地面等扬尘管控，推进低尘机械化清扫作业。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加快解决群众关心的突出噪声问题。	项目施工期强化施工、道路、堆场、裸露地面等扬尘管控；运营期易产尘物料采用袋装等方式存储于车间内，主要产噪设备设置基础减振并置于车间内，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符合
(三) 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		
持续打好辽河流域综合治理攻坚战：实施工业园区污水整治行动。排查整治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水浓度异常、污水管网老旧破损、混接错接等问题。鼓励工业企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阜新市彰武县东六家子镇农副产品精深加工产业基地，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水，生活污水由化粪池处理后经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由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统一排放，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四) 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		
稳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健全“无废城市”建设制度、技术、市场、监管体系，推进城市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推进尾矿、煤矸石、粉煤灰、冶炼废渣、工业副产品石膏等固体废物综合利用。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袋、生物质燃料灰渣定期外售；除尘灰及车间降尘收集后外售给周围农户；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废机油、含油抹布及含油手套暂存于厂内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符合
与《辽宁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相符性：		
表 1-10 与《辽宁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相符性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产品绿色升级		
(一) 推动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必须落实国家产业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有序推动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到 2025 年，废钢占炼钢原料比重达到 15%以上。实施“以钢定焦”，炼焦产能与长流程炼钢产能比控制在 0.4 左右。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推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及使用的生产设备、生产的产品及采用的工艺不属于鼓励类、淘汰类、限制类，属于允许类；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符合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相关规定。	符合

动重点领域设备更新升级和工艺流程优化改造，加快淘汰落后低效设备、超期服役老旧设备，钢铁行业全面淘汰步进式烧结机。		
三、优化能源结构，加速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		
（四）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13.7% 左右，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15% 左右。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有序推进以电代煤，积极稳妥推进以气代煤。	本项目生产用热由一台 4t/h 生物质热风炉供给，不使用燃煤锅炉。	符合
（五）积极开展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到 2025 年，PM2.5 未达标城市全域基本淘汰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所有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	本项目不使用燃煤锅炉，生活办公区采用电供暖，生产车间不供暖，生产用热由一台 4t/h 生物质热风炉供给。	符合

与《辽宁省防沙治沙条例》相符性分析

表 1-11 与《辽宁省防沙治沙条例》相符性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第二十三条在沙化土地范围内从事开发建设活动的，必须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提交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应当包括有关防沙治沙的内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报告时，应当就报告中有关防沙治沙的内容征求同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开发建设项目中的防沙治沙工程设施建设和生态保护措施的实施，必须与开发建设同步进行。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包含防沙治沙内容，本项目施工期、运营期应加强防沙治沙工作。	符合
在封禁保护区内禁止一切破坏植被的活动。在封禁保护区内确需进行修建铁路、公路等建设活动的，应当依法报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指定的部门同意。在综合治理区内禁止放牧、开垦、挖沙，禁止采伐天然林和砍挖灌木、野生药材及其他固沙植物，禁止对人工林进行除依法可以抚育更新性质之外的采伐。在适度利用区内禁止砍挖灌木、野生药材及其他固沙植物。需要通过平茬等技术措施促进更新的，或者按照治理方案适度利用的，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程。	建设项目不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建设项目不涉及新增占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和植被，建设项目运营期间无破坏植被行为	符合

与《饲料和饲料加工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符合性分析

表 1-12 《饲料和饲料加工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一) 有与生产饲料、饲料加工相适应的厂房、设备和仓储设施；	本项目设置有与生产饲料、饲料加工相适应的厂房、设备和仓储设施。	符合
(二) 有与生产饲料、饲料加工相适应的专职技术人员。	厂内配有与生产饲料、饲料加工相适应的专职技术人员。产品质量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检测。	符合
(三) 有必要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人员、设施和质量管理制度；		符合
(四) 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要求的生产环境；	本项目生产环境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要求，且所有原料进厂前均有原料出售企业提供的产品质量检验检疫证书	符合
(五) 有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	产尘环节均设置集尘设施，捕集到的粉尘统一收集至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表 1-13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符合情况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彰武县东六家子农副产品精深加工产业基地，对照《阜新市生态保护红线图》，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管控区内。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文物保护区等特殊环境敏感点，故本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划定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水、电、生物质燃料资源，不新增占地面积，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量较少。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及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生物质燃料等资源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 SO ₂ 、NO ₂ 、CO、PM _{2.5} 、PM ₁₀ 、O ₃ 监测因子浓度值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为达标区。项目建成后，在采取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废气排放可满足相应标准达标排放要求；生活污水由化粪池处理后经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由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统一排放，项目排水水质可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 2 中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项目污染物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下降，整体对区域内环境影响较小，环境质量可以保持在现有水平，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符合

	<p>环境准入清单</p>	<p>本项目为其他饲料加工项目，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也不属于限制、淘汰类，为允许类。同时根据国务院发布的《淘汰落后产能》（国发〔2010〕7号）公告、环保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2017年版）、辽宁省政府《关于试行辽宁省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管理的指导意见》及《阜新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阜政发〔2021〕6号）中阜新市各生态环境分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等内容，本项目不在各类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范围内。</p>	<p>符合</p>
<p>本项目所在地为彰武县农副产品精深加工产业基地东六区，根据《阜新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阜政发〔2021〕6号）及《阜新市各生态环境分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本项目所在地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21092220015，为“重点管控单元”。</p>			

表 1-14 本项目分区管控情况表

环境管 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 控单元 名称	管控 单元 分类	分区管控要求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符合 情况
ZH2109 2220015	彰武县 农产品精深 加工产业基 地东六区	重点 管控 单元 15	空间布局约束: 1.严禁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发展规划、行业准入条件和与区域产业类型、规划不相符的建设项目入驻; 2.项目建设与环境敏感点距离满足规划环评卫生防护距离控制要求。	1.本项目属于其他饲料加工项目,位于农副产品加工销售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展规划、行业准入条件,与区域产业类型相符,符合开发区规划的产业布局。 2.根据规划环评要求,本项目属于其他饲料加工项目,无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禁止直接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 2.加大综合治理力度,减少污染物排放;加强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 3.严格控制“两高”行业新增产能,新、改、扩建项目应按国家要求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 4.实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污水由园区统一处理后排放,企业禁止单独设立对外排污口; 5.实现集中供热,企业特殊工艺需自建锅炉的必须采取清洁能源。	1.本项目不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 2.项目卸料、粉碎、筛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生物质热风炉及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项目不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所列“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内; 4.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由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统一排放。 5.本项目生活办公区采用电供暖,生产车间不供暖,生产用热由一台 4t/h 生物质热风炉供给;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严格限制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不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及以上水平; 2.资源利用率满足行业国内先进指标要求。	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及以上水平;资源利用率能够满足行业国内先进指标要求;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 容	工程概况				
	<p>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阜新市彰武县东六家子镇农副产品精深加工产业基地，租用阜新丰泽华明农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丰泽华明”）现有部分场地，并利用其生产厂房、办公楼等建筑物（租赁协议及土地证详见附件）。</p> <p>本项目租赁生产车间 3798.85m²，并建设相关附属设施。项目年生产牲畜、家禽饲料 2 万吨，建设生产线 1 条，购置 4 吨生物质热风炉 1 台。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项目全部建成后预计年生产牲畜、家禽饲料 2 万吨。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2-1。</p>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3798.85m ² ，一层，砖混结构，其中包括生产车间 2488.85m ² 、原料库房 645m ² 、成品库房 645m ² 。生产车间内含 1 条喷浆玉米皮生产线，年产喷浆玉米皮 2 万吨。		厂房利旧
	辅助工程	办公用房	建筑面积 994.95m ²		利旧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彰武县东六家子镇供电系统统一供给		依托
		供热系统	生产供热采用生物质热风炉供给；办公用房供暖采用电供暖，生产车间不供暖。		新建
		给水系统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应		依托
		排水系统	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由化粪池处理后经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由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统一排放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	项目卸料、粉碎、筛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新建
			生物质热风炉燃烧废气及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新建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由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统一排放		利旧
		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厂房隔声等措施		新建
		固体废物	设置垃圾桶，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设置一座固废间，占地面积 10m ² ，危险废物贮存点，占地面积 10m ²		新建
主要生产设备					
<p>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2。</p>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一、生产设备					
1	干料仓	长 10m，宽 4m	1	台	
2	提升机	长 10m	1	台	将玉米皮从地坑

					提升至干料仓	
3	绞龙上料机	长 5m	8	台		
4	液态储罐	立式Φ3m, 高 7.5m, 70t	4	罐		
5	粉碎机	粉碎细度>5 目, 5t/h	1	台		
6	生物质热风炉	15n34 型, 4t/h 链条炉排	1	台	为辊筒烘干机供热, 设置低氮燃烧装置	
7	辊筒烘干机	卧式Φ2.6m, 长 22m, 8t/h	1	台		
8	皮带输送机	—	6	台		
9	筛分机	孔径 4mm×4mm, 8t/h	2	台		
10	旋风成品收集器	Φ1.8m, 高 3.6m	2	台		
11	包装机	—	1	台		
二、环保设备						
1	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	/	1	台	处理生物质热风炉及烘干废气	
2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	1	台	处理卸料、粉碎、筛分工序废气	
3	风机	55kW, 风量 25000m ³ /h	1	台	生物质热风炉及烘干废气处理系统风机	
		40kW, 风量 20000m ³ /h	1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风机	
主要原料和能源消耗						
项目生产使用的主要原辅材料为玉米皮和玉米浆液, 主要能源为生物质成型燃料、水和电。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3。						
表 2-3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对比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包装形式、规格	储存位置	最大储存量	来源
一、原辅料						
1	玉米皮(含水率 8.5%)	13500t/a	袋装 25kg/袋	原料库 房	500t	外购
2	玉米浆液(含水率 39%)	9000t/a	罐装、70t	液态储 罐	250t	外购
3	包装袋	10 万个/a	/	成品库 房	/	外购
二、能源消耗						
1	水	120t/a	/	/	/	市政管网
2	电	20 万 kW·h/a	/	/	/	来自当地 电网
3	生物质燃料	488.4t/a	袋装 25kg/袋	原料库 房	40t	外购, 木质 颗粒
项目主要原辅物理化性质						
项目原辅物理化性质见下表 2-4, 项目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成分分析结果见表 2-5, 生物质燃料检测报告见附件 6。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玉米皮	玉米皮（含水率 8.5%），亦称玉米皮渣，或玉米纤维饲料，玉米皮糠等。它是在生产淀粉时将玉米浸泡、粉碎、水选之后的筛上部分，经脱水而制成的玉米麸质饲料。
1	玉米浆液	玉米浆的组成为：水 35~50%；干物质 50~65%：粗蛋白质 45%，还原糖 10%，维生素 2%，乳酸 18%，钾 4%，植酸 2%，亚硫酸盐 0.6%。玉米浆主要营养成分包括蛋白质、氨基酸、还原糖、维生素、乳酸等。
2	生物质燃料	生物质成型燃料为木质颗粒，生物质颗粒燃料发热量大，发热量在 3800~4500 千卡/kg 左右，经炭化后的发热量高达 7000-8000 千卡/kg。生物质颗粒燃料纯度高，不含其他不产生热量的杂物

表 2-5 生物质成型燃料化验结果

序号	指标	化验结果
1	全水份 Mt	4.63%
2	干燥基水分 Mad	--
3	干燥基灰分 Ad	1.82%
4	干燥无灰基挥发份 Vdaf	82.79%
5	焦渣特性 (1-8)	2
6	固定碳 FCad	16.72%
7	干燥基全硫 St,d	0.03%
8	发热量(分析基高卡,高位发热量)Qgr,ad	4498cal/g
9	发热量(收到基低卡,低位发热量)Qnet,ar	4112cal/g

产品方案

本项目投产后，年产饲料 2 万吨。主要生产产品为喷浆玉米皮，用作饲料生产原料。产品方案见表 2-6。

表 2-6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单位	备注
1	饲料（含水率 11%）	20000	t/a	淡黄颗粒，袋装（25kg/袋）

产品质量标准：

本项目生产饲料名称为喷浆玉米皮，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 1773 号《饲料原料目录》第三部分饲料原料列表中 1.13 “玉米加工及其产品” 1.13.2 中，具体内容见下表 2-7，故可供饲料生产企业作为饲料原料使用。

表 2-7 《饲料原料目录》饲料原料列表

原料编号	原料名称	特征描述	强制性标识要求
1.13 玉米及其加工产品			
1.13.2	喷浆玉米皮	将玉米浸泡液喷到玉米皮上并经干燥获得产品	粗蛋白质 粗纤维

注：仅罗列本项目涉及原料在本表格中。

本项目产出产品质量标准执行《饲料原料喷浆玉米皮》（NY/T3878-2021），具体内容见下表 2-8。产品卫生标准执行《饲料卫生标准》（GB13078-2017）及《饲料标签》（GB10648-2013）等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表 2-8 产出产品质量标准表

项目	指标
水分, %	≤12.0
粗蛋白, %	≥15.0
粗纤维, %	≤15.0
粗灰分, %	≤8.0
亚硫酸盐 (以二氧化硫计, mg/kg)	≤150

物料平衡

表2-9物料平衡表

序号	入方		出方	
	原辅料	投入量 (t/a)	产出物	产量 (t/a)
1	玉米皮 (含水率 8.5%)	13500	饲料 (含水率 11%)	20000
2	玉米浆液 (含水率 39%)	9000	有组织排放粉尘	0.281
3			无组织排放粉尘	0.646
4			除尘灰	30.679
5			车间降尘	5.819
6			水分蒸发	2457.5
7			系统损耗	5.075
小计		22500		22500

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生产不用水，主要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建成运营后，职工定员 8 人，工作时间为每天 10 小时，每年 300 天，用水参照《辽宁省行业用水定额》（DB21/T1237-2020）中工业企业职工生活用水，员工用水量按 95L/d·人计，由于厂内不设置职工食堂、淋浴、住宿等设施，故考虑实际情况，员工用水定额按照 50L/d·人计，则新鲜用水量为 0.4t/d，120t/a。排放量按照用水总量的 85%进行估算，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0.34t/d，102t/a。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由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统一排放。

项目用排水统计见表2-10。

表 2-10 项目用排水统计

用水项目	新鲜水用量		消耗损失水量		排放水量		去向
	t/d	t/a	t/d	t/a	t/d	t/a	
生活用水	0.4	120	0.06	18	0.34	102	园区污水处理厂 统一处理

项目用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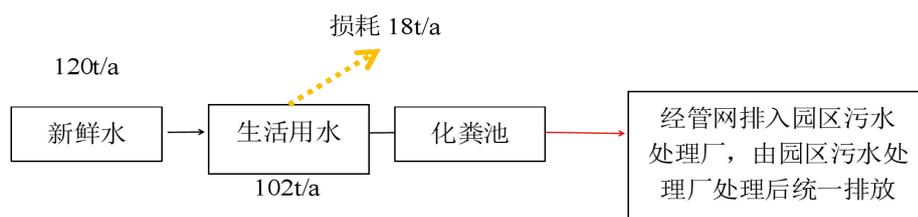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配套设施

给水：项目员工生活用水由园区市政管网提供。

排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由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统一排放。

供电：由彰武县东六家子镇供电系统统一供给，本项目年用电量为 20 万 kW·h/a。

供热：本项目生活办公区采用电供暖，本项目生活办公区采用电供暖，生产车间不供暖，生产用热由一台 4t/h 生物质热风炉供给。

生活设施情况：本项目不设置食堂。

劳动定员

项目建成后，本项目劳动定员 8 人，实行 1 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10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一）总图布置情况

根据项目特点，本项目合理布置构筑物、道路、管路管线及绿化美化设施等在厂区平面上的相互位置，使其适应运营流程的要求，以及方便管理的需要，详见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项目所在地常年主导风向为西南风，项目厂区大门设于厂区西侧，紧邻园区道路，方便交通运输。办公楼在厂区的西侧（侧风向），生产区对生活办公区影响较小，因此，总图布置合理。

（二）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阜新市彰武县东六家子镇农副产品精深加工产业基地，租用阜新丰泽华明农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丰泽华明”）现有部分场地，利用其生产厂房、办公楼等建筑物，总占地面积 37441m²。

项目西侧均紧邻园区道路，道路（规划）交通便利，有利于原料和成品的运输。项目周边 1km 范围内没有历史文物古迹、风景名胜区及重要生态功能区。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途合理。厂区北、东侧为居民区，南侧为东方食品城，西侧为彰武县沈阳经济区彰武利丰食品有限公司。距离本项目厂区最近的居民区为石头人村，位于项目东侧 13 米处，本项目生产活动均位于密闭车间内，生产车间位于厂区南侧距离居民区较远，生产车间距最近居民约 160m，项目设置完善的环保设施，污染物经处理后均达标排放，因此项目对区域环境及周围居民影响较小。

因此，项目选址合理。

工艺流程简述

(一)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不涉及土建施工，施工期影响主要源自生产设备安装产生的噪声、固废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

(二)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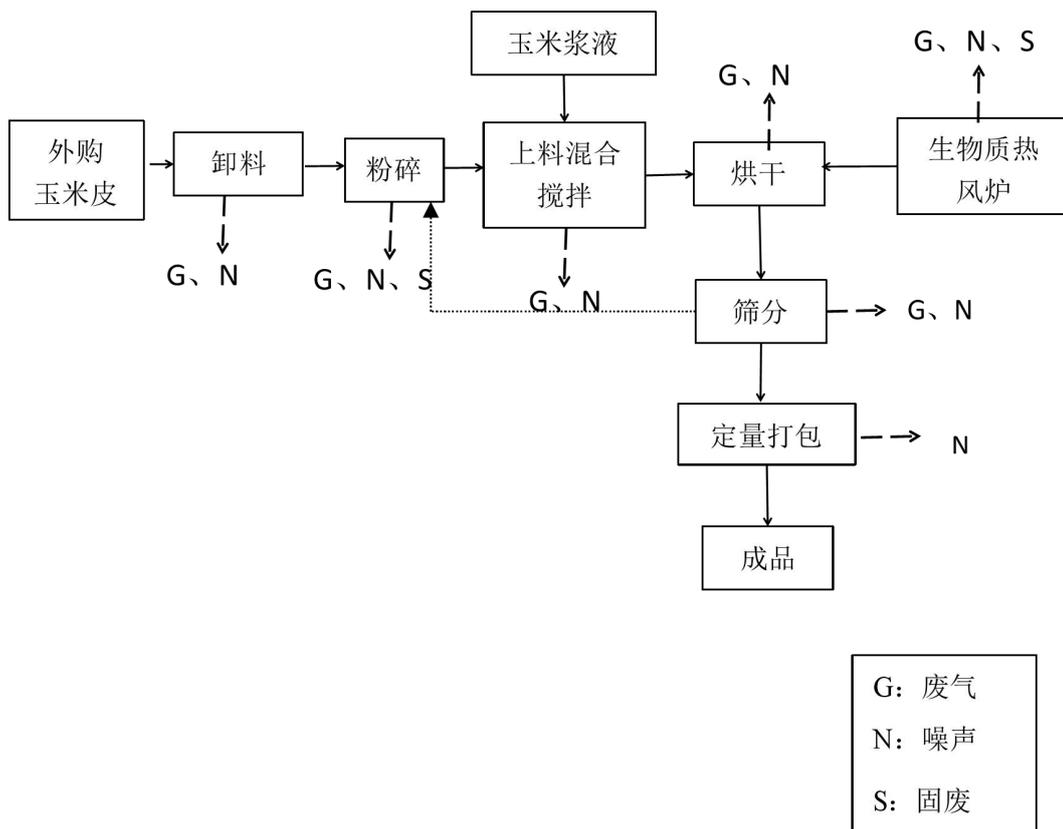


图2-2生产工艺流程图及排污环节

2、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 卸料、粉碎

项目生产所需原料玉米皮为袋装，袋装玉米皮由人工开袋倒入地坑再通过密闭提升机提升至粉碎机，主要是将大颗粒原料进行粉碎，粉碎成粒径更小的颗粒。此过程产生粉尘、噪声、固废。

(2) 上料

使用提升泵将玉米浆液经管道抽送至混合搅拌机内，同时使用绞龙上料机将破碎后的玉米皮上料至混合搅拌机内，对混合物料进行充分搅拌后得到半成品湿物料。此过程产生粉尘、噪声。

(3) 烘干

半成品由传送皮带送至烘干机进行烘干，烘干用热由生物质热风炉提供，热烟气通

过直接加热的方式对物料进行烘干，烘干温度为 110℃~130℃，干燥时间约为 10min，饲料内多余水分以水蒸汽形式去除。此过程产生废气、噪声，生物质热风炉产生灰渣。

(4) 筛分

烘干后的物料送至筛分机内进行筛分，筛分不合格颗粒需要回到粉碎工序重新粉碎，此过程产生粉尘、噪声。

(5) 包装

筛分后的物料由输送机输送至料仓内进行定量包装，此过程产生噪声。

整个工艺过程中，卸料、粉碎、上料、烘干、筛分、包装过程产生颗粒物，生物质燃烧产生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车间产生的落尘，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生物质热风炉产生的灰渣等固废以及设备运行噪声。

3、污染工序及产污节点

表 2-11 排污节点分析表

项目	生产单元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方式	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气	生产车间	卸料、粉碎、筛分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	集气罩+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生物质热风炉及烘干工序	颗粒物、SO ₂ 、NO _x	有组织	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上料、包装工序	颗粒物	无组织	车间密闭
废水	生活	生活污水	pH 值、COD、SS、氨氮等	间接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由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统一排放
噪声	生产车间	粉碎机、上料机、提升机、输送机、烘干机、筛分机、包装机	LAeq	/	隔声减震、风机接口软连接、加强管理
固废	生产车间	除尘器、生物质热风炉	生物质灰渣、除尘器收集灰、废包装袋、废布袋及车间降尘等	/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袋、生物质燃料灰渣定期外售。废布袋由厂家回收。除尘设备收集的灰尘及车间降尘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周围农户
		设备维修	废机油、含油抹布及含油手套		暂存于厂内危废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办公楼	员工日常	生活垃圾	/	交由环卫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阜新市彰武县东六家子镇农副产品精深加工产业基地，租用阜新丰泽华明农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丰泽华明”）现有场地，并利用其生产厂房、办公楼等建筑物（租赁协议详见附件），该地块原企业已于 2014 年停产，原有污染已消失，故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问题。</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一)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基本污染物采用《阜新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23年)中彰武县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监测数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表3-1。					
	表3-1 2023年彰武县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单位$\mu\text{g}/\text{m}^3$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35	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9	70	0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1	40	0	达标
	CO	日平均质量浓度	1.6 mg/m^3	4 mg/m^3	0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	141	160	0	达标	
由表3-1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基本污染物年评价指标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属于达标区。						
(二) 特征污染物现状监测						
1、特征污染物						
特征污染物:TSP、氮氧化物						
本项目环评引用2023年辽宁名亨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阜新唯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2023年9月10日~12日,监测点位均位于本项目厂区外430米(原阜东花生院内)。						
检测频次:NO _x 监测1h平均值,每天4次;NO _x 、TSP监测日平均值。监测3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见表3-3。						
表3-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点位表						
序号	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坐标	相对拟建厂址位置		
				方位	距离(m)	
1	原阜东花生院内	TSP、氮氧化物	东经: 122.826000 ° 北纬: 42.349340 °	西北	430	
表3-3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一览表						
序号	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浓度范围 (mg/m^3)	标准 (mg/m^3)	超标率 (%)
1	原阜东花生院内	TSP	日均值	0.118~0.122	0.3	0
2			小时值	0.043~0.048	0.25	0
		氮氧化物	日均值	0.028~0.030	0.1	0
由表3-3可以看出,TSP、氮氧化物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2中二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附近的地表水体主要为距离厂区南侧 1820m 的老边河。根据《2023 年阜新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老边河入河口水质监测数据平均值，见下表。

表 3-4 老边河地表水环境质量

参数	COD	氨氮	BOD ₅	总磷	氟化物	高锰酸盐指数
监测值 (mg/L)	39.6	3.36	8.8	0.826	1.138	13.5
标准 (mg/L)	20	1	4	0.2	1	6

老边河入河口断面劣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水质标准，水质重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总磷、氨氮和高锰酸盐指数，年均浓度分别超过 III 类标准 3.1 倍、2.4 倍和 1.2 倍。监测指标中总磷和氨氮年均浓度劣于 V 类标准，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和五日生化需氧量符合 V 类标准，氟化物符合 IV 类标准，其他指标均优于各类标准。各月水质均为劣 V 类，超标指标共 6 项，超标率在 6.7%~100% 之间。

声环境质量现状

辽宁名亨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分别在 2025 年 2 月 19 日、2025 年 4 月 26 日对阜新唯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周围声环境进行监测，分别在厂区东、南、西、北厂界、厂区东侧 13m 以及北侧 34m 居民处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共监测 6 个噪声点位。监测结果详见表 3-5。噪声监测点位见附图 8 监测点位图。

表 3-5 环境噪声现状监测值单位：dB（A）

编号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Leq
		2025 年 2 月 19 日
		昼间
1	厂界东侧	51
2	厂界南侧	50
3	厂界西侧	49
4	厂界北侧	52
编号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Leq
		2025 年 4 月 26 日
5	厂区路东 13m 处居民	49
6	厂区路北 34m 处居民	50

由表 3-3 可知，本项目厂区所在地昼间噪声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项目东侧、北侧居民区声环境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标准。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阜新市彰武县东六家子镇农副产品精深加工产业基地，根据对项目周边情况的调查，项目厂界 500m 内无名胜古迹、旅游景点、文物保护单位等重点保护目标，本项目环境评价范围内没有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区等环境敏感目标，确定本项目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东北侧的石头人村居

民。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6。

表 3-6 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m	Y/m					
环境空气	485494	4688719	长沟沿村	68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西北侧	445m
	486697	4688222	石头人	144		东侧、北侧	13m、34m
声环境	486697	4688222	石头人	144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要求	东侧、北侧	13m、34m
地下水	—	—	厂区所在地及周围 500 米地下水无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	—
地表水	—	—	老边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T3838-2002) IV类标准	南侧	1820m

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施工期扬尘排放标准执行《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21/2642-2016)中表 1 扬尘排放浓度限值。具体见表 3-7。

表 3-7 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 单位 mg/m³

监测项目	适用区域	浓度限值(连续 5min 平均浓度)
颗粒物(TSP)	郊区及农村地区	1.0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

噪声排放限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详见表 3-8。

表 3-8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 dB(A)

昼间	夜间
70	55

营运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一、有组织废气

(1) 本项目设置 1 台生物质热风炉为烘干工序供热，生物质热风炉燃烧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标准限值(颗粒物: 200mg/m³; 二氧化硫 850mg/m³; 烟气黑度 ≤ 1 级)，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氮氧化物 240mg/m³、0.77kg/h)。

项目烘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颗粒物：120mg/m³、3.5kg/h）。

因项目烘干工序颗粒物与生物质热风炉燃烧废气一起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1#排气筒）排放。从严角度，1#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200mg/m³；二氧化硫 850mg/m³），同时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颗粒物：120mg/m³、3.5kg/h；二氧化硫 550mg/m³、2.6kg/h）；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氮氧化物 240mg/m³、0.77kg/h）；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标准限值（烟气黑度≤1 级）。具体见表 3-9。

表 3-9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m³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氮氧化物	240	0.77	烟囱或烟道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中二 级标准限值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 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
颗粒物	120	3.5		
二氧化硫	550	2.6		
烟气黑度	≤1 (级)	/		

注：项目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为本项目闲置办公楼，办公楼高度约 10m，因此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要求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15m。

(2) 本项目卸料、粉碎、筛分工序共同经一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运营期生产过程中卸料、粉碎、筛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颗粒物：120mg/m³、3.5kg/h），具体见表 3-10。

表 3-10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m³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mg/m ³)	排放速 率(kg/h)	污染物排放监 控位置	执行标准
颗粒物	120	3.5	卸料、粉碎、筛 分工序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

二、无组织废气

运营期无组织废气包括颗粒物，厂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生物质热风炉车间外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3。具体见表 3-11。

表 3-11 运营期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无组织排放点	限值	备注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 高点	1.0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颗粒物	工业炉窑所在 厂房门窗排放 口	5.0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3 排放标准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由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统一排放。							
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污水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2中排入污水处理厂标准限制要求，污水执行标准见表3-12。							
表3-1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单位：mg/L（pH无量纲）							
项目	pH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石油类	总氮
排放标准（mg/L）	6~9	300	250	30	300	20	50
注：“pH”执行国家《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限值。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东、南、西、北厂界噪声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见表3-13。							
表3-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功能区类别	位置	噪声标准					
		昼间					
3类	东、南、西、北厂界	65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关于库房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规定。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关于印发<“十四五”及2021年辽宁省生态环境有关指标计划>的函》（环办综合函〔2021〕453号）并综合考虑本项目的工艺和排污特点，结合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以及当地环境管理部门的要求，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氮氧化物。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由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统一排放。						
	废水：						
	厂区废水排放总量为102t/a。污水排污口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2中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COD：300mg/L；氨氮：30mg/L）；污水处理厂排污口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COD：50mg/L；氨氮：5mg/L）。						
	建成后全厂污水排放口最大允许排放量：						
COD排放量：102t/a×300mg/L÷1000000=0.03t/a							
氨氮排放量：102t/a×30mg/L÷1000000=0.003/a							

	<p>建成后全厂在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最大允许排放量：</p> <p>COD 排放量：$102\text{t/a} \times 50\text{mg/L} \div 1000000 = 0.0051\text{t/a}$</p> <p>氨氮排放量：$102\text{t/a} \times 5\text{mg/L} \div 1000000 = 0.00051\text{t/a}$。</p> <p>废气：</p> <p>本项目建成后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347t/a</p> <p>具体指标由建设单位与环境管理部门协调确认。</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p> <p>本项目租用阜新丰泽华明农业有限责任公司厂房及办公用房，不涉及土建工程，施工期主要为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的安裝，在施工作业过程中有扬尘和建筑垃圾产生，施工人员产生少量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施工期的环境影响为阶段性影响，工程建设完成后，其产生的环境影响也会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废气</p> <p>本项目租用阜新丰泽华明农业有限责任公司厂房及办公用房，不涉及土建工程，只进行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的安裝，不进行厂房的土建施工，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为进一步减少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采取如下措施进行防治：</p> <p>施工方案中必须有防止泄漏遗撒污染环境的具体措施，施工场界设置围挡，对易起尘物料实行库存或加盖苫布，运输车辆应按要求配裝密闭装置、不得超载、对易起尘物料加盖篷布、控制车速、减少卸料落差等内容。易产生扬尘的工程施工时，应当采取洒水等抑尘措施；配备洒水车，做到路面经常洒水，保持路面湿润，抑制道路扬尘污染。运输设备的车辆，在驶出施工工地前，要做好冲洗、遮蔽、清洁等工作，确保出入车辆不带泥土，防止污染周边环境。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扬尘排放满足《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21/2642-2016）中表1扬尘排放浓度限值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废水</p> <p>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由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统一排放，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3、噪声</p> <p>施工期噪声主要是施工机械噪声和生产设备运输时车辆产生的噪声。施工机械噪声源主要来自卡车、自卸车、电锯、电钻等设备。这些设备的噪声值高达80~110 dB（A），项目只需进行车间内外设备安装，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施工期噪声随着施工的结束而消失，因此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p> <p>为进一步减少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噪声影响，建议施工期采取以下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项目施工期必须采取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禁止高噪声设备同时使用；（2）在施工现场外围设置统一围挡、隔声障；（3）加强管理，文明施工，严禁夜间（22:00~次日6:00）施工，来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因特殊需要连续施工时间的，必须报有关管理部门批准，才能施工，同时夜间作业时间必须告知附近企业和村民，以取得谅解。
---------------------------	--

	<p>由于项目施工具有短期性特点，随着施工的结束，噪声影响就会消失。采取以上的噪声防治措施，可以很大程度地减少噪声影响范围。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p> <p>4、固体废物</p> <p>本项目不新建厂房，不涉及土建工程。故固体废物主要为设备拆除及安装废料、设备包装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p> <p>设备拆除及安装废料、设备包装外售综合利用。</p> <p>生活垃圾主要来源于施工人员日常生活，本项目施工人员为15人，施工期为6个月，不设食堂和宿舍，以人均日产垃圾以0.3kg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0.0045t/d，施工期间生活垃圾产生总量为0.82t，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综上，本项目工程量小，经处理后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及对项目具体情况进行分析，本项目运营期主要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等。具体分析如下：</p> <p>一、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1、废气污染物排放源强</p> <p>(1) 烘干工序、生物质热风炉燃烧废气（1#排气筒）</p> <p>烘干工序：项目烘干过程会产生少量颗粒物，进入干燥机的原料量为22500t/a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表5-1中谷物干燥产污系数为0.25kg/t（干燥料），则烘干工序颗粒物产生量约为5.63t/a。</p> <p>生物质热风炉：半成品湿物料由传送皮带送至烘干机进行烘干，烘干用热由生物质热风炉提供，热风炉热效率为80%。生物质热风炉燃烧产生颗粒物、NO_x、SO₂。</p> <p>据企业提供信息，玉米皮含水率为8.5%，玉米浆液含水率为39%，烘干后的饲料含水率11%，项目烘干机去除的水分以蒸汽形式蒸发，去除原料中的水分约为2457.5t/a。由生物质燃料特性分析单可知，生物质燃料收到基低位发热量为17.105MJ/kg，查阅相关资料，1kg水变成水蒸气需要热量为2719.6kJ。</p> <p>则项目烘干工序用热为2457.5t/a×2719.6kJ/kg×10³=6.683417×10⁹kJ/a。</p> <p>生物质燃料消耗量为：6.683417×10⁹kJ/a÷17.105MJ/kg÷80%÷10⁶=488.4t/a。</p> <p>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锅炉》（HJ953—2018），生物质锅炉基准烟气量按下式计算</p> $V_{gy}=0.393Q_{net,ar}+0.876$ $(Q_{net, ar} \geq 12.54MJ/kg, V_{daf} \geq 15\%)$ <p>式中：V_{gy}——基准烟气量（Nm³/kg）；</p>

Q_{net} ——燃料低位发热量 (MJ/kg)；按前三年所有批次燃料低位发热量的平均值进行选取，未投运或投运不满一年的锅炉按设计燃料低位发热量进行选取，投运满一年但未满三年的锅炉按运行周期一年内所有批次燃料低位发热量的平均值选取。项目生物质收到基低位发热量为 17.105MJ/kg，根据计算，项目生物质热风炉基准烟气量为 7.6Nm³/kg，则项目生物质热风炉烟气排放量为 371.2 万 m³/a(1237m³/h)。

参照《污染源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 5.4 产污系数法，污染源源强计算公式：

$$E_j = R \times \beta_j \times \left(1 - \frac{\eta}{100}\right) \times 10^{-3}$$

式中： E_j -核算时段第 j 种污染物排放量，t；

R-核算时段内燃料耗量，t 或万 m³；本项目生物质燃料使用量 488.4t/a。

β_j -产污系数，kg/t 或 kg/万 m³，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 表 F.4 燃生物质工业锅炉的废气产排污系数，颗粒物（成型燃料）产污系数 0.5kg/t-燃料，二氧化硫产物系数 17Skg/t-燃料（根据检测报告，S 取值 0.03），氮氧化物产污系数为 0.71kg/t-燃料（低氮燃烧）。

η -污染物的脱除效率，%；本项目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取 99.5%，脱硫、脱硝去除效率取值为 0。

经计算，生物质热风炉燃烧颗粒物产生量为 0.224t/a、二氧化硫产生量为 0.249t/a、氮氧化物产生量为 0.347t/a。

1#排气筒：项目烘干工序年工作时间 3000h，烘干工序废气与生物质热风炉燃烧废气一起经管道收集（集气效率 100%），收集后废气通过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去除效率 99.5%）处理，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1#排气筒）排放。则烘干工序、生物质热风炉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为 5.854t/a、产生速率为 1.95kg/h、产生浓度为 1577mg/m³，二氧化硫有组织产生量为 0.249t/a、产生速率为 0.083kg/h、产生浓度为 67mg/m³，氮氧化物有组织产生量为 0.347t/a、产生速率为 0.116kg/h、产生浓度为 93mg/m³；烘干工序、生物质热风炉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9t/a、排放速率为 0.01kg/h、排放浓度为 7.8mg/m³，二氧化硫有组织排放量为 0.249t/a、排放速率为 0.083kg/h、排放浓度为 67mg/m³，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347t/a、排放速率为 0.116kg/h、排放浓度为 93mg/m³。除尘器收集粉尘量为 5.825t/a。

综上所述，烘干工序、生物质热风炉燃烧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标准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氮氧化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

(2) 玉米皮卸料、粉碎、筛分工序废气 (2#排气筒)

玉米皮卸料:本项目生产所需原料玉米皮为袋装,袋装玉米皮由人工开袋倒入地坑再通过密闭提升机提升至粉碎机,玉米皮卸料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玉米皮年使用量为13500t/a。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散装物料装卸粉尘产污系数为0.1kg/t物料装卸量,则玉米皮卸料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1.35t/a。

粉碎:玉米皮粉碎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玉米皮年使用量为13500t/a。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2021年第24号)中131谷物磨制行业系数手册,粉碎颗粒物产污系数为0.023kg/t产品(玉米糝、玉米粉),则粉碎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0.31t/a。

筛分:烘干后的物料送至筛分机内进行筛分,筛分不合格颗粒回到粉碎工序,筛分工序会产生颗粒物,筛分物料为20000t/a,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表5-1中谷物过筛和清理产污系数为1.5kg/t(过筛和清理料),则筛分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30t/a。

2#排气筒:玉米皮卸料、粉碎、筛分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31.66t/a,项目卸料地坑、粉碎机、筛分机上方均设置集气罩(集气效率80%),玉米皮卸料、粉碎、筛分工序工作时间为3000h/a,风机风量为20000m³/h,则玉米皮卸料、粉碎、筛分工序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25.33t/a,产生速率为8.44kg/h,产生浓度为422mg/m³。玉米皮卸料、粉碎、筛分工序废气经收集后,通过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去除效率99%)处理,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2#排气筒)排放。则玉米皮卸料、粉碎、筛分工序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0.253t/a,排放速率为0.084kg/h,排放浓度为4.21mg/m³,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量为25.077t/a。综上可知,玉米皮卸料、粉碎、筛分工序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

玉米皮卸料、粉碎、筛分工序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6.33t/a。

(3) 上料废气

本项目使用绞龙上料机将破碎后的玉米皮上料至混合搅拌机内,上料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玉米皮年使用量为13500t/a。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对散装物料装卸粉尘产生情况,即按0.1kg/t物料装卸量,则颗粒物产生量为1.35t/a。绞龙上料机为全密闭装置,投料粉尘约90%沉降在绞龙上料机内,仅10%以无组织形式逸散至大气,则上料工序颗粒物无组织产生量为0.135t/a。

(4) 包装废气

本项目包装工序采用包装袋与料仓出料口紧密接触方式进行包装,灌装结束时直接封口,不易产尘,可忽略不计。

综上,项目生产车间无组织粉尘产生总量为6.465t/a,考虑到车间降尘作用,约有5.818t/a在车间沉降,剩余10%左右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量为

0.647t/a、排放速率为0.216kg/h。预计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4) 厂界无组织达标分析

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估算模式（AERSCREEN）预测无组织废气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1.27 \times 10^{-2} \text{mg/m}^3$ ，且最大地面质量浓度出现距离均为283m。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满足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

综上，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成运行后，在落实环评中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项目产生的废气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非正常情况下废气排放情况

《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中指出：生产设施非正常工况是指开停炉（机）、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工况，污染防治（控制）设施非正常状况指达不到应有治理效率或同步运转率等情况。

经计算得出非正常工况下各污染源排放速率及浓度见下表，考虑除尘器不能正常运转，导致治理效率降低到0%，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4-1。

表 4-1 非正常工况排气筒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持续时间及频次	非正常工况产生浓度 mg/m ³	标准 mg/m ³
1#排气筒	NO _x	0.347	1h/次；偶发1次/年	93	240
	SO ₂	0.249		67	850
	颗粒物	5.854		1577	120
2#排气筒	颗粒物	25.33	1h/次；偶发1次/年	422	120

从上表可以看出，在废气处理措施故障的情况下，项目废气污染物将超标排放，对周围的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非正常工况（废气处理措施故障）处理措施：若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时生产线必须停止运行，停止生产活动。

(2) 异常情况预防措施

①对厂区电源采用双回路设计，避免厂区出现断电情况引起的非正常排污。

②合理安排定期检修时间，尽量在生产淡季，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的情况下进行。

主要设备应配有应急用品，避免出现临时故障或进行检修时造成的非正常排放。

③加强日常操作的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安全检查，严格操作程序和监督管理，保障工作安全。

3、结论

表 4-2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风量 m³/h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情况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排气筒编号	是否达标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³	处理设施	收集效率 %	治理工艺去除效率 %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规律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执行标准		
烘干工序及生物质热风炉	颗粒物	有组织	1237	5.854	1.95	1577	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15米高排气筒	100	99.5	是	0.029	0.01	7.8	连续排放	3.5	1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排气筒	达标		
	氮氧化物			0.347	0.116	93					0	是	0.347		0.116	93				0.77	240
	二氧化硫			0.249	0.083	67					0	是	0.249		0.083	67				2.6	550
卸料粉碎、筛分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	20000	31.66	10.55	527.7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5米高排气筒	90	99	是	0.253	0.084	4.21	连续排放	3.5	1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排气筒	达标		
卸料粉碎、上料、筛分、包装工序	颗粒物	无组织	/	6.465	/	/	车间沉降	/	90	是	0.647	/	/	连续排放	/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达标		

表 4-3 项目污染物有组织排放口基本情况及监测要求

序号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排放口基本情况				烟气温度 (°C)	监测要求		
				高度	编号及名	排气筒坐标	排气筒		监测	监测因子	监测频

				/m	称、类型	X/m	Y/m	内径/m		点位		次
1	烘干工序及 生物质热风 炉	颗粒物	有组织	15	DA001、1# 排气筒、一 般排放口	485939	4688183	0.6	60	1#排 气筒	颗粒物	1次/年
		二氧化硫									二氧化硫	1次/年
		氮氧化物									氮氧化物	1次/年
		林格曼黑度									林格曼黑度	1次/年
2	卸料、粉碎、 筛分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	15	DA002、2# 排气筒、一 般排放口	485844	4688208	0.6	20	2#排 气筒	颗粒物	1次/年

表 4-4 项目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颗粒物	1次/年
工业窑炉所在厂房门窗排放口处	颗粒物	1次/年

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农副食品加工业-饲料加工、植物油加工工业 HJ1110-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炉窑》（HJ1121-2020）进行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 4-5 项目废气技术可行性对照表

废气类别	标准规范	主要污染物	可行技术	本项目采用技术	是否可行性技术
卸料、粉碎、 筛分工序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农副食品加工业-饲料加工、植物油加工工业 HJ1110-2020》	颗粒物	旋风除尘；电除尘；袋式除尘；除尘组合工艺； 其他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是
生物质热风炉 及烘干工序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炉窑》（HJ1121-2020）	颗粒物	湿法除尘，重力除尘，水膜除尘，旋风除尘， 袋式除尘，静电除尘，湿电除尘	旋风除尘器+布袋 除尘器	是
		SO ₂	原料、燃料硫含量控制，干法、半干法脱硫， 湿法脱硫（双碱法、石灰-石膏法等）	原料、燃料硫含量 控制	
		NO _x	低氮燃烧、富氧燃烧、纯氧燃烧、选择性非催	低氮燃烧装置	

			化还原、选择性催化还原	
<p>根据上表对比可知，项目采取的污染物治理设施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农副食品加工业-饲料加工、植物油加工工业 HJ1110-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炉窑》（HJ1121-2020）中的可行技术要求。综上，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成运行后，在落实环评中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项目产生的废气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p>				

二、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由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统一排放。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4-6。

表 4-6 全厂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废水类别	产生量 t/a	污染因子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污水处理削减量 t/a	排放方式及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0.34t/d, 102t/a	COD	350	0.036	化粪池	300	0.03	0.006	经化粪池处理后经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由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统一排放
		BOD ₅	250	0.025		180	0.018	0.007	
		NH ₃ -N	35	0.0036		30	0.003	0.0006	
		SS	250	0.026		150	0.015	0.011	

表 4-7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及监测频次要求

废水类别	污染因子	排放规律	排放口基本情况		监测要求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m (X、Y)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废水	COD	非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不属于冲击性排放	DW001	4722130, 778271	厂区污水总排放口	COD、BOD ₅ 、 NH ₃ -N、SS、	每年一次
	BOD ₅						
	NH ₃ -N						
	SS						

(3) 废水依托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性分析

原沈阳经济区彰武爱思特水处理有限公司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运行到 2023 年已是超期运行，设备老化。2023 年 9 月 1 日，现一体化污水处理厂开工建设，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完工，由彰武县弘彰农产品加工基地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管理污水厂，更名为彰武县弘彰农产品加工基地污水处理厂。2024 年 1 月 15 日委托有资质第三方运营，彰武县弘彰农产品加工基地污水处理厂环保验收工作已完成，污水厂在线监测 2024 年 7 月已经联网。

彰武县弘彰农产品加工基地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为 800m³/d，采用“预处理+A-A/CABR 工艺+转盘式微过滤+紫外线消毒”处理工艺，出水指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要求，就近排入厂西的双徐河，最后于下游约 28 公里处汇入养息牧河。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0.34t/d，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各污染物排水浓度

均符合《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2中排入污水处理厂标准限值要求,可以满足该污水处理厂的进水要求,该污水处理厂可以满足本项目废水的处理要求。

彰武县弘彰农产品加工基地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为800t/d,目前容纳污水量约为300t/d,尚有约500t/d余量,可以满足本项目排放废水量(0.34t/d)要求,可保证新增水量的处理不会对彰武县弘彰农产品加工基地污水处理厂水量、水质负荷造成明显冲击。根据废水污染排放浓度分析,本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为pH、COD、BOD5、SS、氨氮,废水污染物浓度不高,不含第一类污染物,现彰武县弘彰农产品加工基地污水处理厂采用的“预处理+A-A/CABR工艺+转盘式微过滤+紫外线消毒”污水处理工艺,可有效去除上述污染物。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依托彰武县弘彰农产品加工基地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三、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噪声源强

项目运营区噪声主要来源于各机械设备,包括粉碎机、上料机、提升机、输送机、烘干机、筛分机、包装机设备噪声,噪声值为65~85dB(A)之间,风机置于车间外,其余设备置于全封闭车间内。

2、防治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从声源上控制噪声。设备选型是噪声控制的重要环节,在设备招标中应向设备制造厂家提出噪声限制要求,要求供货厂商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噪措施,如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必要的消音、隔音措施,以达到降低设备噪声的目的。

对装置区噪声防护措施:

- ①将固定产噪设备尽量设置在建筑物内;
- ②在固定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垫,减少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③总图布置时,将噪声较大的噪声源布置在车间内部,远离厂界;
- ④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非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采取必要的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设备摩擦处定期润滑等降噪措施后,噪声源可降低25~30dB(A)左右。室内主要噪声源排放情况见表4-8。

表4-8 室外主要噪声源调查清单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	132	82	1	80	设备基础减震、加隔声罩	昼间 10h
2	风机	/	19	95	1	80	设备基础减震、加隔声罩	昼间

表 4-9 室内主要噪声源调查清单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功率级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 r/m				室内边界声级/dB (A)				运行 时段 h	建筑 物插 入损 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东 边 界	南 边 界	西 边 界	北 边 界	东 边 界	南 边 界	西 边 界	北 边 界			合成噪声声压级/dB (A)				建筑物外距离/m			
																			东 边 界	南 边 界	西 边 界	北 边 界	东 厂 界	南 厂 界	西 厂 界	北 厂 界
1	生产车间	粉碎机	--	80	厂房隔声、设备减震	22	93	1	17 3	1 0	2 2	1 1	78. 4	69. 6	78. 5	69. 6	1 0	30	42. 4	33. 6	42. 5	33. 6	2 2	8 3	2 0	10 5
2		上料机	--	80	厂房隔声、设备减震	105	90	1	90	7	85	1 4	78. 4	69. 6	78. 4	69. 6	1 0	30	42. 4	33. 6	42. 4	33. 6	2 2	8 3	2 0	10 5
3		提升机	--	80	厂房隔声、设备减震	80	98	1	11 5	1 5	60	7	78. 4	69. 6	78. 4	69. 6	1 0	30	42. 4	33. 6	42. 4	33. 6	2 2	8 3	2 0	10 5
4		输送机	--	80	厂房隔声、设备减震	132	98	1	63	1 5	11 2	7	78. 4	69. 6	78. 4	69. 6	1 0	30	42. 4	33. 6	42. 4	33. 6	2 2	8 3	2 0	10 5
5		烘干机	Φ2.6m ，长 22m， 卧式	80	厂房隔声、设备减震	103	85	2	92	2	83	1 8	78. 4	70. 4	78. 4	69. 6	1 0	30	42. 4	34. 4	42. 4	33. 6	2 2	8 3	2 0	10 5
6		筛分机	孔径 4mm × 4mm	80	厂房隔声、设备减震	135	93	1	60	1 0	11 5	1 3	78. 4	69. 6	78. 4	69. 6	1 0	30	42. 4	33. 6	42. 4	33. 6	2 2	8 3	2 0	10 5
7		包装机	--	75	厂房隔声、设备减震	140	10 3	1	55	6	12 0	1 5	73. 4	64. 6	73. 4	64. 6	1 0	30	37. 4	28. 6	37. 4	28. 6	2 2	8 3	2 0	10 5

注：1、以厂界西南角处为原点。

3、声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四周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为石头人村居民。

4、预测与达标分析

本次噪声影响评价选用面源的噪声预测模式。本项目采用成套生产设备；室内噪声源叠加后将车间内的产噪设备视为一个面声源，室内声源在传播过程中，噪声受到车间的吸收和屏蔽，经过距离衰减和空气吸收后，到达受声点。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面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公式，预测本建设项目车间噪声对厂界四周的影响。

（1）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2）面声源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按下列公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T)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按下列公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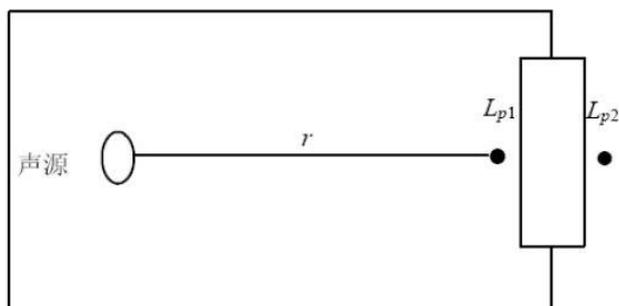


图 4-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面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一个大型机器设备的振动表面，车间透声的墙壁，均可以认为是面声源。如果已知面声源单位面积的声功率为 W ，各面积元噪声的位相是随机的，面声源可看作由无数点声源连续分布组合而成，其合成声级可按能量叠加法求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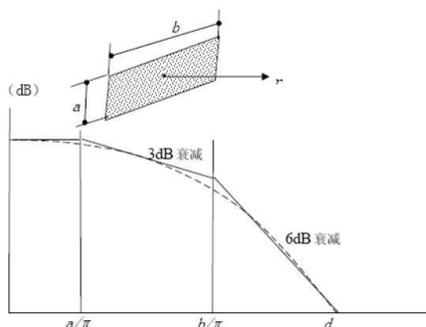


图 4-2 长方形面声源中心轴线上的衰减特性

上图给出了长方形面声源中心轴线上的声衰减曲线。当预测点和面声源中心距离 r 处于以下条件时，可按下述方法近似计算： $r < a/\pi$ 时，几乎不衰减（ $A_{div} \approx 0$ ）；当 $a/\pi < r < b/\pi$ ，距离加倍衰减 3dB 左右，类似线声源衰减特性（ $A_{div} \approx 10 \lg(r/r_0)$ ）；当 $r > b/\pi$ 时，距离加倍衰减趋近于 6dB，类似点声源衰减特性（ $A_{div} \approx 20 \lg(r/r_0)$ ）。其中面声源的 $b > a$ 。图中虚线为实际衰减量。

通过预测模型计算，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表 4-10。

表 4-10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点	时段	噪声标准值/dB (A)	噪声现状值 /dB (A)	噪声贡献值 /dB (A)	达标情况
东厂界	昼间	65	51	45.41	达标
南厂界	昼间	65	50	36.61	达标
西厂界	昼间	65	49	45.46	达标
北厂界	昼间	65	52	36.61	达标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从表 4-10 中可以看出，本项目各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项目噪声敏感目标为石头人村居民，叠加敏感目标噪声本底值（现状噪声监测值）和各厂界对其噪声贡献值进行预测，预测结果见下表。

4-11 敏感目标噪声预测结果

预测点	方位、距厂界距离	厂界噪声贡献值 dB (A)	距离衰减后噪声贡献值 dB (A)	噪声背景值 dB (A)	叠加噪声预测值 dB (A)	环境噪声标准 dB (A)	较背景增量 dB (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厂区外石头人村居民	东侧、13m	45.41	38.51	49	49.37	65	+0.37	达标
	北侧、34m	36.61	31.11	50	50.06	65	+0.06	达标

本项目建设后石头人村居民区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居民声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本项目主要噪声源置于车间建筑物内，并采取基础减振等措施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5、噪声防治措施及投资

噪声防治措施及投资见表 4-12。

表 4-12 噪声防治措施及投资

噪声防治措施	噪声防治措施效果	噪声防治措施投资/万元
厂房隔声、设备减震	降噪 25~30dB (A)	1.5

6、监测计划

项目建设完成后，运行过程中要求企业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建立完善的监控计划，本项目噪声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 4-13 项目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东侧、北侧敏感目标居民区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1 类标准
--	--------------	-----------	--------	--------------------------------

四、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生物质灰渣、除尘器收集灰、车间降尘、废包装袋、废布袋、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含油抹布及含油手套以及员工生活垃圾等。

1、生物质灰渣

本项目使用生物质热风炉，参照《污染源核算技术指南锅炉》(HJ991-2018) 中固体废物污染源核算方法的物料衡算法，生物质热风炉灰渣产生量计算公式如下：

$$E_{hz} = R \times \left(\frac{A_{ar}}{100} + \frac{q_4 \times Q_{net,ar}}{100 \times 33870} \right)$$

式中：E_{hz}——核算时段内灰渣产生量，t，根据飞灰份额 d_{fh} 可分别核算飞灰、炉渣产生量；

R——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t；本项目为生物质用量为 488.4t。

A_{ar}——收到基灰分的质量分数，%；本项目取 1.82。

q₄——锅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根据附录 B，本次取 5。

Q_{net,ar}——收到基低位发热量，kJ/kg；本次取 17105。

由上式计算得出，本项目生物质燃烧机灰渣产生量为 21.24t/a。作为砖瓦等建筑原料外售。

2、除尘灰

除尘器收集除尘灰 30.902t/a，收集后外售给周围农户。

3、车间降尘

车间沉降的粉尘约为 5.818t/a。项目车间沉降的粉尘为工序无组织粉尘，属于一般固废，车间内定期清扫，收集后外售给周围农户。

4、废包装物

原料玉米皮的废包装袋年产 10 万个，作为产品、炉渣、车间沉降粉尘的包装袋重复使用，不随意丢弃。无法利用的废包装物外售废品收购站，约 0.1t/a。

5、废布袋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每年需更换 1 次布袋，废布袋产生量约为 0.05t/a，由厂家回收。

6、废机油

设备维修过程中产生废机油，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08，废物代码 900-214-08，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7、含油抹布及含油手套

设备维修过程中产生含油抹布及含油手套，含油抹布、含油手套每年产生量约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49，废物代码 900-041-49，暂存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8、生活垃圾

项目定员 8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产物系数按 0.5kg/d·人计，则项目生活垃圾量为 0.004t/d，1.2t/a。厂区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表 4-14 一般固废产排一览表

产污环节	名称	属性	物理性状	代码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及去向	利用及处置量 t/a
生产过程	生物质燃烧灰渣	一般固废	固态	900-099-S17	21.24	暂存固废间	定期外售	21.24
	除尘灰	一般固废	固态	900-099-S17	30.902		收集后外售给周围农户	30.902
	车间降尘	一般固废	固态	900-099-S17	5.818		5.815	
	废包装	一般固废	固态	900-099-S17	0.1		定期外售	0.1
	废布袋	一般固废	固态	900-009-S59	0.05		厂家回收	0.05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固态	900-099-S64	1.2	垃圾箱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1.2

危险废物基本情况见表 4-15。

表 4-15 危险废物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废物类别	危废代码	形态	产生工序/装置	产生量 (t/a)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处置方式
1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液体	设备维修保养	0.05	0.5a	T,I	暂存厂内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2	含油抹布及含油手套	HW49	900-041-49	固体	设备维修保养	0.01	0.5a	T/In	

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环节污染防治措施见表 4-16。

表 4-16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环节污染防治措施

序号	名称	危废代码	污染防治措施			
			收集	贮存	运输	处置

1	废机油	900-214-08	制定收集计划，做好台账和安全防护	设置贮存点，分类贮存，并做好“四防”措施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安全运输、处置
2	含油抹布及含油手套	900-041-49			

注：项目危废收集、暂存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要求。

表 4-17 危险废物贮存点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贮存点	废机油	生产车间东侧	10m ²	桶装	0.5a
		含油抹布及含油手套			袋装	0.5a

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固体废物

厂区设有一个固废间，占地面积约为 10m²，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暂存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八号公布，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版）中的管理要求：

①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2) 危险废物

1) 运行管理要求

本项目新建危险废物贮存点 1 座，建筑面积约为 10m²，最大储存能力为 2t，主要暂存厂区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0.06t，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含油抹布及含油手套转运频次不高于半年，故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点容积可满足厂区危废贮存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点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并采取加锁封闭等方式严格管理。厂区运营期间固态危险废物在危险废物库内分类存放，根据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危废产生量及危废贮存容积，建设单位应对危废及时清运处置，采用危废专用袋或桶贮存，考虑危废分区间隔，危险废物贮存点可满足贮存要求。

企业在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中要求制定危废管理计划，并上报固废填报平台；建立危险废物台账管理制度，并将台账记录保存5年以上。

企业在转移危险废物时，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实行危险废物转移五联单制度。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进行收集、运输和贮存，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部门进行处理，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对废物的产生、利用、收集、运输、贮存、处置等环节都要有追踪性的账目和手续，并纳入相关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

2) 建设要求

①新建危险废物贮存点1座；

②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防渗系数 $\leq 10^{-7}$ cm/s；

③必须有泄漏液体导流槽及收集沟，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

④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⑤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

⑥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本项目在厂区设置一个10m²危险废物贮存点，危险废物贮存点地面需进行防腐防渗。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实时贮存量不超过2吨，本项目设置危险废物贮存点可行。

3) 贮存点环境管理要求

①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②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③贮存点贮存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④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 GB18597—20236 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⑤.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2吨。

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转运、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综上，固体废物做到及时收集，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理，不会造成二次

污染，符合关于固体废物处置中的相关规定，从环保角度考虑，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可行。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为其他饲料加工项目，厂区生产区地面采取硬化地面，生产过程中的各种物料及污染物均与天然土壤隔离，可有效控制厂区内污染物的下渗现象，则企业污染物不会对区域地下水 and 土壤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控措施。根据生产装置、辅助设施及公用工程所处位置不同将防渗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危险废物贮存点、化粪池进行重点防渗（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办公区、生产车间等进行一般地面硬化处理。分区防渗情况见表 4-18。分区防渗图见附图 4。

表 4-18 分区防渗表

防渗类别	防渗区域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	危险废物贮存点、化粪池	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	办公区、生产区等	一般地面硬化

六、环境风险分析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风险物质主要为废机油。本项目环境风险单元主要为危险废物贮存点。

表 4-19 润滑油的理化性质和危险特性表

中文名：润滑油		危险品运输编号：/	
英文名：lubricatingoil; Lubeoil		UN 编号：/	
分子式：/		分子量 230~500	CAS 号：/
性状		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	
熔点（℃）	/	相对密度	（水=1）<1
沸点（℃）	/	饱和蒸气压	/
溶解性	不溶于水		
健康危害	侵入途径：吸如、食入；急性吸入，可出现乏力、头晕、头痛、恶心，严重者可引起油脂性肺炎。慢接触者，暴露部位可发生油性痤疮和接触性皮炎。可引起神经衰弱综合征，呼吸道和眼刺激症状及慢性油脂性肺炎。有资料报道，接触石油润滑油类的工人，有致癌的病例报告。		
急救方法	皮肤接触：立即脱去被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清水冲洗；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食入：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		
燃烧性	可燃	燃烧分解物	/
闪点	76（℃）	爆炸上限（V%）	/
引燃温度（℃）	248	爆炸下限（V%）	/
危险特性	遇明火、高热可燃		

稳定性	稳定	禁忌物	/
防护	<p>工程控制：密闭操作，注意通风；呼吸系统防护：空气中浓度超标时，建议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应该佩戴空气呼吸器。</p> <p>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身体防护：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手防护：戴橡胶耐油手套；其他：工作现场严禁吸烟。避免长期反复接触。</p>		
泄漏处理	<p>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毒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p> <p>小量泄漏：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p> <p>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p>		
储运	<p>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p> <p>运输前应先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完整、密封，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车船必须彻底清洗、消毒，否则不得装运其它物品。船运时，配装位置应远离卧室、厨房，并与机舱、电源、火源等部位隔离。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p>		

(2) 风险潜势初判及评价等级

判断企业生产原料、产品、中间产品、副产品、催化剂、辅助生产物料、燃料、“三废”污染物等是否涉及大气环境风险物质（混合或稀释的风险物质按其组分比例折算成纯物质），计算风险物质在厂界内的存在量（如存在量呈动态变化，则按年度内最大存在量计算）与其在附录 A 中临界量的比值 Q：

①当企业只涉及一种风险物质时，该物质的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②当企业存在多种风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

依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规定，根据企业环境风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以折纯计）与其对应的临界量，计算比值（Q），计算公式如下：

$$Q = \frac{w_1}{W_1} + \frac{w_2}{W_2} + \dots + \frac{w_n}{W_n}$$

式中：w₁、w₂、...w_n----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W₁、W₂、...W_n----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相对应的临界量，t。

按照数值大小，将 Q 划分为 4 个水平：

(1) Q<1 时，以 Q 表示，企业直接评为一般环境风险等级。

(2)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Q<10；(2) 10≤Q<100；(3) Q≥100，分别以 Q1、Q2 和 Q3 表示。

项目风险物质实际存储量与临界量对比见下表。

表 4-20 风险物质实际存储量与临界量对比一览表

名称	临界量/t	实际贮存量/t	q_n/Q_n
废机油	2500	0.05	0.00002

由上表可知，项目风险物质的 q_n/Q_n 值为 $0.00002 < 1$ ，故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表 4-21。

表 4-21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经计算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无需设置评价范围。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运营期最大可信风险事故为废机油在储存过程中发生泄漏或渗漏，造成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的污染。

①对地表水环境污染

泄漏或渗漏的废机油一旦进入地表河流，将造成地表河流的污染。污染首先将造成地表河流的景观破坏；其次会导致水中生物死亡，本项目南侧 1820m 为老边河，距离较远，本项目废机油最大存储量为 0.05t，储存在危险废物贮存点中，流入地表水的可能性较小。

②对土壤、地下水的污染

泄漏的废机油有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的风险。废机油存储在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危险废物贮存点地面硬化，做防腐、防渗处理，能有效阻止泄漏的废机油对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③对大气的污染

泄漏的废机油遇到明火会发生火灾，燃烧产物含有 CO、NO_x 等次生污染物，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厂区布置严格按照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严格控制各建、构筑物之间的安全防护距离，降低了火灾等安全隐患。本项目使用防爆、防火电缆，电气设施进行触电保护，本项目电气线路应在爆炸危险性较小的环境或远离释放源的地方敷设；电缆应尽量埋地敷设。

②本项目对危险废物贮存点采取防腐、防渗处理，废机油储存在器皿中，制定详细的交接班规程，严格按照“五联单”进行转运，杜绝泄漏。

③危险废物贮存点设置危险标识，严禁明火，防止发生火灾。加强现场监控，对废机油泄漏及时发现。制订详细的操作规程及岗位安全作业指导书，并严格监督落实。强化安全管理，强化职工风险意识。

④按有关规范设计设置有效的消防系统，如配备灭火器、灭火毯和消防沙等，做到以防为主，安全可靠。

⑤根据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公布《辽宁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试行)》的通知，本项目属于农副食品加工业，对照《辽宁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行业名录(试行)》，本项目无需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但本项目运行期设备维护过程中产生废机油，并在厂内储存，建设单位要加强危险废物管理，设置风险防范设施，加强员工安全意识，定期组织培训学习等，针对可能出现的情况，制订周密全面的应急措施方案，并指定专人负责。同时，定期进行模拟演练。

表 4-2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阜新唯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牲畜饲料厂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辽宁省)	(阜新)市		(彰武)县
地理坐标	经度	122°49'45.073"	纬度	42°20'45.319"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风险物质为废机油，废机油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p>①对地表水环境污染 泄漏或渗漏的废机油一旦进入地表河流，将造成地表河流的污染。污染首先将造成地表河流的景观破坏；其次会导致水中生物死亡，本项目南侧 1820m 的老边河，距离较远，本项目废机油最大存储量为 0.05t，储存在危险废物贮存点中，流入地表水的可能性较小。</p> <p>②对土壤、地下水的污染 泄漏的废机油有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的风险。废机油存储在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危险废物贮存点地面硬化，做防腐、防渗处理，能有效阻止泄漏的废机油对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p> <p>③对大气的污染 泄漏的废机油遇到明火会发生火灾，燃烧产物含有 CO、NO_x 等次生污染物，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p>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①厂区布置严格按照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严格控制各建、构筑物之间的安全防护距离，降低了火灾等安全隐患。本项目使用防爆、防火电缆，电气设施进行触电保护，本项目电气线路应在爆炸危险性较小的环境或远离释放源的地方敷设；电缆应尽量埋地敷设。</p> <p>②本项目对危险废物贮存点采取防腐、防渗处理，废机油储存在器皿中，制定详细的交接班规程，严格按照“五联单”进行转运，杜绝泄漏。</p> <p>③危险废物贮存点设置危险标识，严禁明火，防止发生火灾。加强现场监控，对废机油泄漏及时发现。制订详细的操作规程及岗位安全作业指导书，并严格监督落实。强化安全管理，强化职工风险意识。</p> <p>④按有关规范设计设置有效的消防系统，如配备灭火器、灭火毯和消防沙等，做到以防为主，安全可靠。</p>			

	<p>⑤建设单位要加强危险废物管理，设置风险防范设施，加强员工安全意识，定期组织培训学习等，针对可能出现的情况，制订周密全面的应急措施方案，并指定专人负责。同时，定期进行模拟演练。</p>																								
<p>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p>	<p>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废机油，本项目 $Q < 1$，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p> <p>本项目存在的风险因素较少，主要是废机油的泄漏，危险废物贮存点在严格管理后引发火灾、泄漏的可能性较小。因此在加强劳动安全卫生管理，制定完备、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小。</p>																								
<p>七、防沙治沙措施</p>																									
<p>本项目要求施工时的挖方要及时回填，降低风蚀的影响。加强施工管理，提倡文明施工，避免在大风天气施工作业，尤其是引起地面扰动的作业。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生态恢复。</p>																									
<p>针对工程施工期间因开挖扰动、工程填筑等施工作业活动对占地区原地貌和植被的破坏程度，因地制宜布设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有效控制项目区新增水土流失，逐步改善生态环境。施工期间对临时堆土区采取必要的防护、拦挡和遮盖措施，以免造成水土流失，影响正常施工。</p>																									
<p>八、项目环保投资</p>																									
<p>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和污染防治建议，本项目环保投资如表 4-2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3 项目环保投资明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序号</th> <th style="width: 15%;">项目</th> <th style="width: 60%;">项目名称</th> <th style="width: 20%;">投资（万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气治理</td> <td>生物质热风炉+烘干工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r> <td>卸料、粉碎、筛分工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集气罩+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5 米排气筒（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噪声治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固体废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垃圾箱、固废间、危废贮存点</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r> <tr>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项目	项目名称	投资（万元）	1	废气治理	生物质热风炉+烘干工序	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1#）	10	卸料、粉碎、筛分工序	集气罩+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5 米排气筒（2#）	8	2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2	3	固体废物	垃圾箱、固废间、危废贮存点	4	合计			24	
序号	项目	项目名称	投资（万元）																						
1	废气治理	生物质热风炉+烘干工序	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1#）	10																					
		卸料、粉碎、筛分工序	集气罩+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5 米排气筒（2#）	8																					
2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2																						
3	固体废物	垃圾箱、固废间、危废贮存点	4																						
合计			24																						
<p>由表 4-23 可知，本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24 万元，环保投资约占总投资 2.4%。</p>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 (编号、 名称) /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烘干工序、生物质热风炉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1#)	颗粒物、二氧化硫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标准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
		烟气黑度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卸料、粉碎筛分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5米排气筒(2#)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
	无组织	颗粒物	车间沉降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声环境	厂界噪声	生产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东侧、北侧敏感目标居民区			东侧、北侧敏感目标居民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标准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袋、生物质燃料灰渣定期外售。除尘设备收集的粉尘及车间降尘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布袋由厂家回收;危险废物废机油、含油抹布及含油手套暂存于厂内危废贮存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分区防渗。危险废物贮存点、化粪池进行重点防渗,办公区、生产车间等进行一般地面硬化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厂区布置严格按照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严格控制各建、构筑物之间的安全防护距离,降低了火灾等安全隐患。本项目使用防爆、防火电缆,电气设施进行触电保护,本项目电气线路应在爆炸危险性较小的环境或远离释放源的地方敷设;电缆应尽量埋地敷设。</p> <p>②本项目对危险废物贮存点采取防腐、防渗处理,废机油储存在器皿中,制定详细的交接班规程,严格按照“五联单”进行转运,杜绝泄漏。</p> <p>③危险废物贮存点设置危险标识,严禁明火,防止发生火灾。加强现场监控,对废机油泄漏及时发现。制订详细的操作规程及岗位安全作业指导书,并严格监督落实。强化安全管理,强化职工风险意识。</p>			

	<p>④按有关规范设计设置有效的消防系统，如配备灭火器、灭火毯和消防沙等，做到以防为主，安全可靠。</p> <p>⑤建设单位要加强危险废物管理，设置风险防范设施，加强员工安全意识，定期组织培训学习等，针对可能出现的情况，制订周密全面的应急措施方案，并指定专人负责。同时，定期进行模拟演练。</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境管理制度建设</p> <p>建设项目应设环境管理机构，运营期要确保环保设施的运行，并定期检查其效果，了解建设项目的污染因子的变化情况，建立健全环保档案，为保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做好组织和监督工作，环境管理具体内容如下：</p> <p>(1) 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的要求、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审批决定要求，自主开展相关验收工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p> <p>(2)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设置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负责日常环保安全，定期检查环保管理。</p> <p>2、排污口规范化设置</p> <p>根据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试点工作的意见》、《关于加快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精神，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渣）必须按照“便于采集样品、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排污口要立标管理，设立国家标准规定的标志牌，根据排污口污染物的排放特点，设置提示性或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一般污染源设置提示性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对治理设施安装运行监控装置、排污口的规范化要符合有关要求。</p> <p>废气排放点应设置明显标志，标志的设置应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的有关规定。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并通过主管环保部门认证和验收。</p> <p>3、排污许可制度</p> <p>根据《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中相关要求，本报告编制过程中，已综合考虑了国家及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等管理规定，按照环境影响评价要素导则等技术文件，严格核定排放口数量、位置以及每个排放口的污染物种类、允许排放浓度和允许排放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并按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农副食品加工业-饲料加工、植物油加工工业 HJ1110-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炉窑》（HJ1121—2020）等文件要求制定自行监测计划，委托具有资质的监测单位对本项目运营期的环境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进行自行监测；建设单位承诺，将按文件要求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在项目投产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在申领到了排污许可证之后才开展试运行；并落实排污许可证中载明的相关要求。</p> <p>根据《2017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按1号修改单修订），本项目属于：C1329其他饲料加工，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生态环境部令2019第11号），“八、农副食品加工业”中“10、饲料加工132”行业类别要求，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p>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用地符合工业用地性质，项目建设区域周边无环境制约因素，项目单位应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使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加强管理，确保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从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282		0.282	
	二氧化硫				0.249		0.249	
	氮氧化物				0.347		0.347	
废水	COD				0.03		0.03	
	NH ₃ -N				0.003		0.003	
一般工 业固体 废物	生物质炉渣				21.24		21.24	
	除尘器收集灰				30.902		30.902	
	车间沉降的粉尘				5.818		5.818	
	废包装				0.1		0.1	
	生活垃圾				1.2		1.2	
	废布袋				0.05		0.05	
危险废 物	废机油				0.05		0.05	
	含油抹布及含油 手套				0.01		0.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